

采购需求书

东港小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饶平县海山镇东港小学，海山镇东港小学教学楼前场地硬化（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饶平县海山镇东港小学 地址：饶平县海山镇东港村 联系电话：13435573006 联系人：欧佳升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山镇东港小学教学楼前场地硬化（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登记的造价咨询单位。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建设整洁校园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已完成施工、验收及结算工作，现需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对该结算进行审核，以结算审核结果作为支付工程款依据。 本项目于饶平县海山镇东港小学内，教学楼前约645平方米破旧场地进行翻新硬化，投资预算金额60901.52元、结算金额58385.15元。
6	合同履行地	中介服务机构须派员到饶平县海山镇东港小学领

	点和方式	取资料及实地考察、现场三方核对工程量，其他服务可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文件下降20%进行计取，总金额不得高于2000.0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至合格。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1600.00元。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